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鍾科長瑞楷

主席：林副理事長坤賢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羅副理事長美鈴、林副理事長春發、紀常務理事互彥、林常務理事瑞成、洪常務理事明儒、郭常務理事清寶、謝常務理事英吉、楊常務理事明勳、呂常務理事秀梅。

請假：李理事長慶松。

列席：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何常務監事志揚；黃秘書長靖閔、吳副秘書長梓生；涂主任委員芳田。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 11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 11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

- 1、函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徐建弘律師、蔡得謙律師及宋金比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任期「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推薦許雅芬律師及鄭仁壽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任期「扶助律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 2、有關「高雄律師公會」函請本會向「財政部」等建議，將已設稅籍之律師事務所或合署律師納入查詢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事宜乙案，依決議將交下午全國理事長會議討論。
- 3、函復「司法院」，推薦李理事長慶松為「司法院」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 4、有關江廷振先生陳請法官個案評鑑，已依決議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3 號行政判決」函轉「台北律師公會」處理逕復。

至於本會受理「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裁字第 2125 號行政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113 號行政裁定」，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通知陳請人江先生補正書面乙式，待本會收到後將併案依往例分案方式(依順序)，請陳理事恩民、周理事元培、李理事建忠、曾理事文杞及趙監事建興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查。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第 13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錦標賽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假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舉行，今年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計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台南、高雄、花蓮等八個律師公會近百位選手參加。本會由李慶松理事長及黃靖閔秘書長代表於賽後餐會上向所有選手們致意並恭賀得獎選手。
- 2、李理事長慶松及黃秘書長靖閔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為醫療專業學程課綱委員會委員等事宜，拜會「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
- 3、為法律扶助法修法等事宜，本會李理事長慶松及黃秘書長靖閔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拜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范董事長光群及周執行長漢威。
- 4、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 108 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會議，理事長特別感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理事長奕睿、「國立政治大法學院」王院長文杰、「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周系主任伯翰均親自出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恭禧今年的優秀公益律師【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個人】林坤賢律師，將於 9 月 8 日律師節慶祝大會頒獎。
- 5、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了《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新增 17 條、修正 33 條、刪除 1 條，異動條文達 51 條，是自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以來第一次修正，具體之修法內容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 6、本會與台中、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律師醫療課程培訓計畫—醫療法規與爭議專題研究學分班」第二期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正式開課，報名參加的律師，部分為參與第一期學員。
- 7、為建立完整之防逃機制，俾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執行，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並兼顧比例原則及人權保障，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上午三讀通過《刑事訴

訟法》關於強化防逃之修正草案，「司法院」新聞稿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 8、「最高法院」於 108 年 7 月 4 日舉行「大法庭成立典禮」，李理事長慶松受邀參加並致詞。
- 9、為增進律師了解工程法律實務議題，促進法律與工程業務更深之交流，由本會首創先例，邀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並與「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共同合辦營造工程專業帶狀課程，期能增加工程、法律實務之相互了解，提昇執業律師處理工程糾紛案件之專業能力，完善工程法律服務產業之實務經驗，以開拓律師服務市場之新局面。本課程自 108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19 日之間，於每週六下午在台中律師公會會館上課，修課時數共計 47 小時。特別延攬法律、工程業界實務之專家，以及學者擔任講師共同參與，學員於修業完成後，由本會發給證書。7 月 6 日下午 2:00 舉行始業式，由本會李理事長慶松、「仲裁協會」孔理事繁琦，以及「苗栗公會」張理事長智宏、「台中公會」黃理事長幼蘭、「彰化公會」蔡理事長宜宏、「南投公會」黃文皇理事長、「雲林公會」廖理事長元應共同主持，本次計有 87 位律師報名參加。
- 10、「法官學院」於 108 年 7 月 8 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0 期開班典禮」，本會李理事長慶松受邀出席及致詞。
- 11、「律師研習所」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舉行律師前訓練第 27 期第 2 梯次結訓典禮，本會由紀常務理事互彥代表出席；7 月 8 日舉行第 27 期第 3 梯次開訓典禮，由林副理事長坤賢代表出席。
- 12、本會「醫療專業學程課綱委員會」，理事長特聘甘教授添貴、張教授麗卿、牛副教授惠之、李副教授崇僖、吳法官元曜、邱法官琦、古主任檢察官慧珍等 7 位外聘委員(另楊哲銘及方信元二位外聘教授請假)、本會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林理事仕訪、林副秘書長孟毅，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13、「彰化律師公會」於 108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創會 50 周年慶祝大會」及同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由李理事長慶松及黃秘書長靖閔代表出席。

14、本會李理事長慶松、紀常務理事互彥及黃秘書長靖閔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拜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就家事專業帶狀課程交換意見。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法務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7 月 15 日召開研商「立法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會議，本會律師法專案小組成員李理事長慶松，林瑞成、洪明儒、謝英吉常務理事，黃秘書長靖閔代表出席。

2、為因應經濟部召開研商企業併購法修法議題會議，「財經法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五。

捌、財務報告

1、收到「彰化律師公會」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常年會費新台幣(下同)664,500 元，已存入帳戶並開立收據。

2、「律師研習所」第 27 期第 1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六。

玖、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有關「海峽兩岸關係研究會」邀請本會參加 108 年 8 月 21 至 25 日假天津舉辦之第八屆兩岸和平發展論壇，如附件七，增加本會公務參訪代表 3 名，機票費用由本會支付，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本會 104 年 3 月 14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曾附帶決議，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 3 至 5 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必要實報實銷之支出。

(二)「海峽兩岸關係研究會」邀請函中載明本會出席代表可達 8 名，經秘書長於 108 年 7 月 7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徵詢常務理事意見，經過半數同意。

決議：追認通過。

二、李理事長慶松提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 2 名律師擔任「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93 年：林天財律師

96 年：藍松喬律師、林天財律師

99 年：魏早炳律師、李岳霖律師 102 年：許美麗律師、林孜俞律師

105 年：周敬恒律師、趙梅君律師

決議：推薦郭常務理事清寶及吳副秘書長梓生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三、洪常務理事明儒兼「律師研習所」執行長提案：除原預定之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司法院補助部分），擬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合辦「律師倫理」等課程，建議增編 10 萬元舉辦經費，請討論案。

說明：依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 1 年應接受至少 6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 2 年中至少包括 2 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 65 歲者，不在此限。」辦理。目前尚在接洽彰化、屏東、苗栗、基隆、新竹等律師公會，約增加五場次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四、洪常務理事明儒兼「律師研習所」執行長提案、郭常務理事清寶附署：實習律師翁○○因與指導律師曾○○終止指導，擬向本會申請准予折抵實習日數及更換指導律師等事宜，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說明：(一)實習律師翁○○為本會律師職前訓練第 27 期第 3 梯學員，經檢具聯繫表(其指導律師曾○○亦出具指導律師聯繫表，詳後述)向本會提出「律師職前訓練第二階段學習律師與本所聯繫表」，另亦檢附指導律師曾○○具名之「律師職前訓練第二階段指導律師與本所聯繫表」等（附件九於當場發送）。

(二)就申請准予折抵實習日數，經查：

- (1)依照「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五條規定:「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兩個階段依序實施: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

及格後參加基礎訓練前，在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申請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依前所述，學習律師翁○○已提出「指導律師同意函」(由指導律師曾○○具名)，同意指導翁○○接受為期5個月之律師職前實務訓練等語；及提出「通知函」(由指導律師曾○○具名)，略謂翁○○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已自民國108年2月22日起接受實務訓練等語，其格式、內容尚符合上述規定。

(2)茲有疑義者，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學習律師於完成實務訓練時，指導律師應填列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學習律師停訓、退訓時，亦同。」，惟「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並未規定學習律師更換指導律師時，更換前之指導律師是否應出具成績評定表，致有應如何處理之疑義。經查，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既無規定，且依一般情理，學習期間更換指導律師，如係因雙方交惡時，亦無從期待指導律師出具成績評定表。再依本會先前處理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滿(亦即並非於實務訓練期間更換指導律師之情形)，但指導律師拒不出具成績評定表之案例，本會均以召開會議，具體認定學員是否及格之前例，建請本會常理會依申請資料，決定是否准予折抵學員之實務訓練時數。

(三)就申請變更指導律師，經查：

(1)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至三項分別規定：「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遇有指導律師不能繼續指導訓練情事者，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准其更換指導律師。」、「學習律師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致影響學習成效時，指導律師得報請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指導律師之指導如有不當時，學習律師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申請人檢具之資料可知學習律師、指導律師均無

繼續指導關係之意思，建請本會准予更換。

(2)至於其更換之指導律師，亦應符合「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會方予准許，應不待言。

(四)另就學習律師翁○○申請資料觀之，翁○○於實務訓練期間，已有多次於指導律師曾○○未到場之情形下，獨自執行職務。就指導律師曾○○是否有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節，建請一併調查並依法處理。

決議：(一)同意學習律師翁○○更換指導律師。

(二)認可學習律師翁○○於曾○○律師事務所實習之時數。

(三)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其所屬會員，重申指導律師不得要求其指導中之學習律師，於指導律師未到場時獨自執行職務。文字授權洪執行長明儒定稿。

(四)有關曾○○律師要求其指導中之學習律師翁○○，於指導律師未到場時獨自執行職務乙案，移請台北律師公會依法調查處理。

五、黃秘書長靖閔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有關羈押強制辯護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107 年 1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曾參考「雲林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案件之辯護律師核給報酬參考標準」（附件十）共識決議，函請「司法院」依該標準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附件十一）如下列：

並酌給研究案情費、會談費及交通費，提請確認案。

說明：提交第 11 屆第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時，由於羈押強制辯護實施尚未滿一年，現在較適合發函提出建議，提請常理會就下列建議確認。

★請依辯護律師到院為被告辯護之合計時間（含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等時間），參考該標準第二項附表修正核給報酬：

1 小時內	6,000~8,000 元	1 小時以上 2 小時 未滿	7,000~9,000 元
2 小時以上 3 小時 未滿	8,000~10,000 元	3 小時以上 4 小時 未滿	9,000~11,000 元
4 小時以上 5 小時	10,000~12,000 元	5 小時以上 6 小時	11,000~13,000 元

未滿		未滿	
6 小時以上 7 小時	12,000~14,000 元	7 小時以上 8 小時	13,000~15,000 元
未滿		未滿	

決議：依第 11 屆第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函請「司法院」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並酌給研究案情費、會談費及交通費。

六、「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大成律師事務所」胡怡嬋律師函詢：律師擔任上市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期間，同時受任為該公司之法律顧問及代理該公司對離職員工為民、刑訴訟之疑義，如**附件十二**，請討論案。

說明：(一)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胡怡嬋律師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函詢：甲律師先後擔任

A 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B 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甲律師並持有 C 上市公司 0.1% 股權，甲律師為 A 法律事務所、B 法律事務所律師期間，擔任 C 公司監察人，共計 10 年（C 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分別前 9 年為 A 法律事務所甲律師、後 1 年為 B 法律事務所甲律師）。任監察人任期最後 1 年時，因懷疑 C 公司離職員工有不法情事而要求 C 公司提出刑事告訴。C 公司亦於甲律師擔任監察人並持股之第 11 年提出刑事告訴。次年甲律師改當選為董事（仍持續有 C 公司 0.1 股權）。則：1. 甲律師擔任 C 公司監察人期間，得否由 A 法律事務所或 B 法律事務所之同一事務所內部律師繼續擔任 C 公司之法律顧問。2. 甲律師擔任 C 公司監察人期間，得否由 B 法律事務所同一事務所律師擔任 C 公司前揭刑事案件之告訴代理人。3. 甲律師擔任 C 公司董事期間，得否由 B 法律事務所同一事務所律師繼續擔任 C 公司前揭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4. 若均受任，是否有違律師法第 39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32 條。

(二)經本會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請「律師倫理委員會」再行參考「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再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律師倫理委員會」再為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三**。

決議：請「律師倫理委員會」再參酌本會 106 年 2 月 13 日律聯字第 106022 號函，再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

七、「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簡旭成律師函詢，甲律師擔任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嗣後，該事件進入訴訟程序，則甲律師或其合署律師可否任同一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如**附件十四**，請討論。

說明：(一)瑞麒法律事務所簡旭成律師，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函詢：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3 條第二款規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可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如事後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是否得擔任其於訴訟上之代理人。又該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或其合署律師得否擔任日後訴訟上之代理人？

(二)經「律師倫理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通過，回函文字授權委員會定稿。

八、「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林維信律師函詢，甲律師曾受公司（法定代理人 A）之委任，對第三人提起民事訴訟。訴訟中，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 B。嗣後，甲律師陸續受公司及 B 個人委任，對 A 提出民事及家事訴訟。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疑義，如**附件十六**，請討論。

說明：(一)元豪法律事務所林維信律師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函詢：甲律師曾於 A 為丙有限公司負責人時，為丙有限公司之利益而受任為該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對第三人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於訴訟進行中，丙有限公司負責人變更為 B，而 A 亦將其就丙公司之一切權利均悉數轉讓予他人、完全退出丙公司，嗣該訴訟終結，丙有限公司負責人 B 為該公司之利益，欲委任甲律師對 A 提起返還土地訴訟，以及，B 與 A 間亦因私人糾紛，B 為自己利益欲委任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 A 提起家事訴訟（AB 為夫妻關係），而甲律師受任上開返還土地及家事訴訟，似有適用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疑義。

(二)上開情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林維信律師函請法務

部釋示，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覆在案，如附件十七。

(三)經「律師倫理委員會」討論後，提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八。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通過，回函文字，建議增加「說明理由 2.」所述理由，授權委員會定稿。

九、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本會收到新竹陳淑芬律師陳請法官個案評鑑 2 件(遭判決免訴案件)、檢察官個案評鑑 2 件(自訴不受理案件)，請討論。(*詳細內容由秘書長當場報告，並將書面傳閱)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下稱個案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受理陳請個案評鑑事件後，應即由理事長召集常務理監事指派理事四名及監事一名共五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由其互推一名為承辦委員。是否受理審查？請討論。

(二)個案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受理陳請個案評鑑之事件，以就現任或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法官、委員或檢察官之職務事件為限。如陳請人就其他各級法院或檢察署現任或曾任之法官或檢察官向本會陳請個案評鑑，本會應將其移請該法官或檢察官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辦理。」。

決議：(一)陳請評鑑蔡焜燉法官乙案，依往例分案方式(依順序)，請林理事仕訪、盧理事世欽、宋理事金比、林理事國泰及許監事雅芬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查。

(二)陳請評薦羅貞元法官、江惠民檢察官、黃棋安檢察官等三案，移請「苗栗律師公會」處理逕復。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副理事長：

林坤賢